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五、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3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3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6,558,615 元整，以現金方式分派之；另計算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194,500 元整。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完善公司治理精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因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且私募期限將屆，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9 日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07.2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定買回期間	111.07.28~111.09.2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24 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1.07.29~111.09.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8,726,58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44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2,507,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備註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予以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2 日，為期 3 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截至 112 年 04 月 18 日停止轉換日尚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0,613,979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今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8,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將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18,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各次額度分別為9,000仟股及9,000仟股。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二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二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4)針對前述第一、二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8,000仟股為限。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

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188,583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4,694,273 仟元，減少 11%。營業毛利 527,145 仟元，較 110 年度之毛利 501,198 仟元增加 5%；毛利增加主係材料成本下跌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本期稅後淨利為 228,455 仟元，包括歸屬母公司業主 200,614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7,841 仟元。

另外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14,830 仟元，營業額較 110 年度之 1,229,751 仟元減少 1%，營業毛利為 113,48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毛利 133,322 仟元減少 15%；本期稅後淨利 200,614 仟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 104,068 仟元增加 9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一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188,583	
	營業成本	3,661,43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00,6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8.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5.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4.79	
每股盈餘(元)	2.52		

(二)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一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14,830	
	營業成本	1,101,342	
	稅後淨利	200,6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5
		稅前純益	26.48
	純益率(%)	16.51	
	每股盈餘(元)	2.52	

三、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趨勢，其中伺服器及汽車等應用面之需求將保持增長的趨勢。因此除維持原有優勢產品的面向外，本公司兩項主軸產品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將同時積極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領域之產品開發，並加強智能製造，以確實掌握各項品質及技術發展趨勢，俾進一步加深與客戶合作黏著度及加速公司產品應用轉型升級。

四、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體質，全力推展 ESG 及永續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團隊、積極、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了以績效管理設定經營目標，同時也不斷培育優秀人才以協助公司達到永續經營為目的及提昇股東權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12 年預期國際通膨逐漸降溫、全球疫情趨緩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利因素逐漸緩和，隨著市場庫存逐漸去化，預計在新能源汽車、網路服務及醫療服務等不同市場將能帶動下半年的市場消費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除 NB、工業應用產品外，加大醫療市場及新能源汽車之產品佈局，以擴展產品應用範圍。此外會持續開發並整合布局印刷電路板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以期逐步貢獻營收，且透過不同生產基地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集團採購、生產、倉儲、銷售功能，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效能以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持續嚴密管理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自動化設備生產效率提升，提高智能製造之穩定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以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
3. 以不同生產基地為產品創造利基並推展產品應用領域，逐步加廣產品應用面，以提高獲利。

111 年下半年終端電子產品買氣銳減，存貨去化調整比預期長，致使電子產業受到不小衝擊，但我們仍持續改善以獲取最大利潤為目標。展望 112 年雖然預期全球在不利景氣消長之不確定因素會逐一退去，市場需求將有機會回升温，但是隨著全球經濟狀況態勢多變，更需強化企業韌性以應對營運所處環境之變動，全體經營團隊仍會持續挑戰目標以強化核心競爭力，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包仁志



總經理：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明定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p>	<p>明定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新增第六款及第八款，現行款項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p>十七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永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永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u>本公司</u>重要檔案，於<u>本公司</u>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修文字</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金額為 4,188,583 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353,052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8%。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8,46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6%，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3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7,264	15	\$630,311	1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02,833	5	57,237	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68,124	11	438,602	1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042	-	1,37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79,742	32	1,561,556	3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85,026	4	265,535	6
1220	其他應收款	七	25,206	1	25,888	1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41	-	-	-
1410	存貨	四及六.7	353,052	8	487,933	12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50,438	1	72,94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525	-
	流動資產合計		3,316,322	77	3,541,903	8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1,001	-	-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418	-	4,34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8,464	1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500,800	12	521,277	12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374,287	9	115,377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630	-	8,050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571	-	9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37,091	1	30,28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3,262	23	679,432	16
1xxx	資產總計		\$4,289,584	100	\$4,221,3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67,233	4	\$350,36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29	-	921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4,901	-	237	-
2150	應付票據		251,462	6	418,699	10
2170	應付帳款	七	561,402	13	792,22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七	502,486	12	612,279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61,257	1	9,446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68,434	2	46,4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	-	4,37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	145,674	3	40,2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5,767	41	2,275,226	5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7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88,511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63,011	1	167,46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952	-	22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278,360	7	41,0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7	-	5,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8,221	15	214,611	5
2xxx	負債總計		2,403,988	56	2,489,837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276	18	805,346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58,873	1	54,514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84	2	72,9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573	3	136,7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689	12	390,969	9
3400	其他權益	六.19及六.29	(109,273)	(2)	(128,57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418,074	10	399,494	10
3xxx	權益總計		1,885,596	44	1,731,49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89,584	100	\$4,221,3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188,583	100	\$4,694,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61,438)	(87)	(4,193,075)	(89)
5900	營業毛利	527,145	13	501,198	11
6000	營業費用	(123,541)	(3)	(144,608)	(3)
6100	推銷費用	(230,703)	(6)	(219,901)	(5)
6200	管理費用	(29,015)	(1)	(32,915)	(1)
6300	研發費用	-	-	2,7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83,259)	(10)	(394,672)	(9)
	營業費用合計	143,886	3	106,526	2
6900	營業利益	24,627	1	21,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08	-	27,454	1
7100	利息收入	128,009	3	(27,156)	(1)
7010	其他收入	(17,287)	-	(11,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	-	-	-
7050	財務成本	155,821	4	10,0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707	7	116,529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52)	(2)	(9,613)	-
7950	稅前淨利	228,455	5	106,916	2
8200	所得稅費用	-	-	1,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64	1	3,3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64	1	4,53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019	6	\$111,455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614	5	\$104,068	2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41	-	2,848	-
8610	淨利歸屬於：	\$228,455	5	\$106,916	2
8620	母公司業主	\$219,914	5	\$112,363	2
	非控制權益	31,105	1	(90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51,019	6	\$111,455	2
8710	母公司業主	\$251,019	6	\$111,4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2.52		\$1.2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1.2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5,126	\$220	\$54,514	\$62,514	\$155,927	\$318,387	\$(135,700)	\$(1,080)	\$-	\$1,259,908	\$412,975	\$1,672,88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54		(10,454)				-		-
B7	發放現金股利						(40,267)				(40,267)		(40,267)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147)	19,147				-	2,848	106,916
D3	民國110年度淨利						104,068	7,127	1,168		104,068	(3,756)	106,916
D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95		4,539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068	7,127	1,168		112,363	(908)	111,4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	(2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573)	(12,5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		(8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5,346	-	54,514	72,968	136,780	390,969	(128,573)	-	-	1,332,004	399,494	1,731,498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16		(10,41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67)				(40,267)		(40,267)
B7	發放現金股利					(8,207)	8,207				-		-
C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51			200,614	19,300			11,151	27,841	11,1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00			200,614	3,264	228,455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9,300		22,56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914		251,019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0,614	19,300			(48,727)	31,105	(48,727)
L1	庫藏股買回									(48,727)			(48,727)
L3	庫藏股註銷	(25,070)		(239)			(23,418)			48,727		6,55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53)								(19,078)	(19,0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0,276	\$-	\$58,873	\$83,384	\$128,573	\$525,689	\$(109,273)	\$(1,080)	\$-	\$1,467,522	\$418,074	\$1,885,5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雷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9,707	\$116,52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1)	(21,0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263)	(32,26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6,220	162,2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05)	(182,405)
A20200	攤銷費用	5,019	4,4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7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00)	(28,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7	(1,0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472	2,472
A20900	利息費用	17,287	11,4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70)	(64,070)
A21200	利息收入	(24,627)	(21,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881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02)	(12,3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4,0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2	4,71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554)	(341,55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078	15,6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4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3,3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3,128)	(183,12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791	44,7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5,000	295,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68)	9,9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708	92,70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501	(100,9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787)	(102,7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509	(264,6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1	1,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9	(6,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415)	(57,4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4,881	(140,7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267)	(40,2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07	(22,25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8,727)	(48,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	(5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078)	(19,07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64	(4,4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03)	(61,70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237)	251,5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53	(14,0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0,821)	25,4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53	213,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206)	92,2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311	416,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	(10,7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264	\$630,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6,985	160,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62	19,7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0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92)	(9,51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98)	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257	170,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14,830仟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松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8,464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26%，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36)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代碼	資 產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8,496	16	\$295,34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1,589	2	48,29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2,832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87,868	22	452,40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及七	-	-	7,2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6	-	1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0	-	112,752	6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2,567	4	97,849	5
1410	預付款項		469	-	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9,568	49	1,014,368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030,165	46	886,10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1,565	5	102,15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0,977	-	15,56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801	-	4,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71	-	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5	-	2,2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8,294	51	1,011,026	50
1xxx	資產總計		\$2,257,862	100	\$2,025,3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55,000	2	\$250,222	1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98	-	3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1,200	13	305,64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35,572	2	24,9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494	-	3,57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3,253	-	4,2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1,18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63,600	3	40,2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1,833	20	630,747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0及12	7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288,511	1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40,678	2	51,44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71	-	99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7,577	-	11,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507	15	62,643	3
2xxx	負債總計		790,340	35	693,390	3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276	35	805,346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8,873	3	54,514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84	4	72,9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573	5	136,7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689	23	390,969	19
3400	其他權益		(109,273)	(5)	(128,573)	(6)
3xxx	權益總計		1,467,522	65	1,332,00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57,862	100	\$2,025,3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14,830	100	\$1,229,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1,342)	(91)	(1,096,429)	(89)
5900	營業毛利	113,488	9	133,322	11
6000	營業費用	(8,574)	(1)	(10,177)	(1)
6100	推銷費用	(69,255)	(5)	(53,335)	(4)
6200	管理費用	(8,758)	(1)	(10,75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87)	(7)	(74,270)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01	2	59,0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80	1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13,890	1	21,0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80	6	(64,068)	(5)
7050	財務成本	(8,658)	(1)	(3,3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715	8	94,138	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707	15	48,951	4
7950	稅前淨利	206,608	17	108,003	9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94)	(1)	(3,93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0,614	16	104,06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1,1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300	2	7,127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00	2	8,2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914	18	\$112,363	9
9750	每股盈餘(元)	\$2.52		\$1.2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1.2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裕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5,126	\$220	\$54,514	\$62,514	\$155,927	\$318,387	\$(135,700)	\$(1,080)	\$-	\$1,259,90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54)				-
B5	發放現金股利				10,454		(40,267)				(40,2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147)	19,147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104,068	7,127	1,168		104,068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95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068	7,127	1,168		112,3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0	(220)				88		(88)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5,346	-	54,514	72,968	136,780	390,969	(128,573)	-	-	1,332,00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16		(10,41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67)				(40,267)
B17	發放現金股利						8,20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51		(8,207)	200,614	19,300	-		11,1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0,614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00,614	19,300	-		19,300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91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0,614	19,300	-		219,914
L1	庫藏股買回									(48,727)	(48,727)
L3	庫藏股註銷	(25,070)		(239)			(23,418)			48,72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53)							(6,55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0,276	\$-	\$58,873	\$83,384	\$128,573	\$525,689	\$(109,273)	-\$-	-\$-	\$1,467,5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608	\$108,00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1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2,832)	115,714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07	6,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3,152	3,2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800)	(5,500)
A20200	攤銷費用	3,415	(1,78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38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58	3,3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	(1,387)
A20900	利息收入	(9,980)	(1,1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1
A21200	股利收入	(1,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61)
A2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8,715)	(94,13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A2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8,078	65,36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1,173)
A23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93
A30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791	22,70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9,452
A311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461)	24,2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7)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9	(7,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45	19,45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	60			(185,403)	135,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669	3,5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5,222)	50,2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2	(48,54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5,0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1)	1,41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2,000	80,711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3	(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43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	2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448)	(88,4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5)	(4,6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1	(2,1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67)	(40,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	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27)	-
A32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0)	5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16	86,030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846	(4,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49	215,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0	-			295,347	79,9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38)	(3,1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496	\$295,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3)	(6,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9,5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492,84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0,613,979
減：庫藏股註銷	(23,417,277)
小 計	525,689,5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19,67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300,040
可供分配盈餘	527,269,9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註)	(62,422,0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847,833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金額係以 112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78,027,609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錄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附錄二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認可本次會議議程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本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永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附錄四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包仁志	1,982,480	2.54%
董事	陳添富	656,594	0.84%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包承儒	7,263,059	9.31%
董事	承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徐仲榮	7,263,059	9.31%
獨立董事	陳卓義	0	0.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0	0.00%
獨立董事	楊君博	534	0.0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0,276,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027,609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242,208 股。
- 3.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902,13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